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成韵竞磋 (工程) 2025-007

采购项目名称: 治多县党校供水、供暖市政维修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2025-007

合同金额(人民币): 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小写: ¥398700元

采购人(甲方): 治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中标人(乙方): 青海长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 2025年02月19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治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青海长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治多县党校供水、供暖
市政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治多县党校供水、供暖市政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治多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治政函(2024)95号。

4. 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

5.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签订合同时约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日历天(具体施工工期及开竣工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
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3987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玖拾壹元捌角陆分（¥ 3191.8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398700元

2、支付方式：本工程按进度付款，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119610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壹拾元整）；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159480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核，以结算审核结论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7%，即人民币小写：¥107649元（大写：壹拾万零柒仟陆佰肆拾玖元整）；合同价款的3%为履约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1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后，全部退款至乙方账户（具体付款签订合同时约定）。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富栋。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2 月 2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治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全称）：治多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签章）

地址：治多县城南珠姆广场

对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976-8895999

电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玉

树市治多县支行

账号：28-74001040000609

承包人（全称）：青海长荣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

南路76号1号楼107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9197163923

电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杨家寨支行

账号：105069803118